

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博士后工作，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提升我校博士后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博士后队伍在我校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作为国家有计划、有目的培养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工作期间是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在站期间以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适当承担部分教学任务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校、院两级管理，合作导师负责的管理体制。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由主管科研、教学、后勤和财务的校领导为副组长，人力资源处、

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医院发展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后勤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设站所在学院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博士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博士后管理工作过程中重要问题的研究决策。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挂靠人力资源处，具体负责筹备、召集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题；流动站的申报设立和评估考核；博士后的招收、进站、在站、出站管理；指导、协助流动站所在学院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加强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的检查与考核；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等工作。

第五条 在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有关职能部门协同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研究生院负责协助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审查等工作；

（二）教务处负责博士后教学工作的管理等工作；

（三）科学技术处负责博士后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科研工作阶段性检查和科研项目结题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四）医院发展管理处负责协调校院联合培养博士后相关工作；

（五）财务处负责博士后日常经费及科研经费的管理等工作；

（六）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外籍博士后的工作许可证及居留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办理，台港澳博士后参照境内博士后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七）后勤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博士后住房配套家

具及医疗问题的安排和管理等工作；

（八）保卫处负责博士后的户口迁移工作，并协助办理博士后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落手续；

（九）校工会负责协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子女的入园、入学等工作。

第六条 各流动站所在学院应成立 5-7 人的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博士后工作的负责人、合作导师、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其中学院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如流动站涉及到多个学院的，原则上由其一级学科带头人所在学院牵头负责。流动站所在学院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健全流动站组织建设，协助博管办做好博士后进站、在站和出站的考核工作；

（二）制定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细则和流动站发展规划；

（三）督促合作导师做好博士后的业务指导与管理工作；

（四）建立必要的信息收集和归档制度，完善博士后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组织博士后科研工作相关的学术报告会，及时协调解决博士后科研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六）审查博士后科学基金和出国（境）访学申请，并提出意见；

（七）审查博士后延期、退站等申请，并提出意见。

第七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负责博士后的具体指导和监督工作。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学术造诣高、研究经费充足的正高级职称教师，应是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

充分发挥合作导师在博士后招收培养、思想教育、经费资助、考核管理中的主体作用，明确其在博士后培养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加强学术指导，支持博士后研究工作。学校将每年开展一次博士后合作导师遴选工作，每年每名合作导师招收博士后总人数不得超过2名。

第三章 招收

第八条 设立流动站的单位可以招收博士后，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非设站单位可依托有关流动站招收博士后。

第九条 博士后招收类型

（一）流动站自主招收；

（二）工作站联合招收：由工作站与我校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其各项经费由工作站承担；

（三）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创新实践基地依托我校招收的博士后，其各项经费由创新实践基地承担。

第十条 博士后培养类型

科研博士后、师资博士后和临床博士后。

（一）科研博士后招收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2、在国（境）内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

3、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人才紧缺学科领域具备突出科研能力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4、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研究潜力；

- 5、符合我校科研流动站招收条件；
- 6、严格控制本校博士毕业生申请在同一个一级学科的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7、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 师资博士后相关要求详见师资博士后有关管理办法。

(三) 临床博士后相关管理办法由附属医院自行制定，报学校备案。

第十一条 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

进站学术要求由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与我校流动站联合规定和审核。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承担博士后的各项经费(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待遇、科研经费等)，并按2万元/人/年的标准支付学校联合培养管理费。出站标准由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在工作协议中明确，按协议执行。出站前至少取得1项以“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XX机构/附属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

第十二条 博士后招收程序

(一) 各流动站所在学院根据博士后合作导师名单，制订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经学校人力资源处审核批准后发布。

(二) 申请人联系合作导师，登陆学校人力资源处有关博士后网页查看招收信息并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三) 合作导师同意后，申请人向流动站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流动站)和人力资源处组织面试并形成考核意见。

(四) 学校审批同意后，人力资源处博管办将博士后申请材料整理后上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人社厅)，

待批复后通知博士后进站。

(五) 批准进站的博士后应及时到博管办报到, 无正当理由逾期 1 个月未报到者, 取消其进站资格。境外博士后应在来华前 3 个月内办妥来华工作许可事宜, 并在持工作签证入境后 30 天内办妥在华居留许可事宜。

第四章 在站管理

第十三条 博士后进站

博士后进站时须与学校签订《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后进站工作协议书》, 旨在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成果产权归属、违约处罚条款等。

第十四条 博士后开题

博士后进站后应根据工作协议书认真制订研究工作计划, 进站 3 个月内由各流动站所在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开题报告审查。博士后研究工作计划、开题报告和审查结果须报博管办备案。

第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限

科研博士后和临床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原则上为 2 年, 师资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为 3 年。如博士后提前完成研究计划, 经批准, 可以提前出站, 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 月薪和住房补贴等发放至出站当月。

第十六条 博士后进站后, 视同教职工管理, 在站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按工作协议规定完成学校和学院要求的各项任务。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考勤按学

校有关教职工考勤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博士后延期管理

（一）如因工作需要申请延长在站时间，须达到出站考核要求且满足延期申请要求，并至少在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合作导师和流动站所在学院同意，博管办批准，可延长在站期限，延长时间不超过一年，延期期间，薪酬待遇由学校负责，详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后延期管理规定》；

（二）如未达到出站考核要求或未达到延期要求而申请延期，经合作导师和流动站所在学院同意，博管办批准，可延长在站期限，延长时间不超过1年。延长期内薪酬由合作导师自筹解决，详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后延期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博士后海外进修

（一）学校鼓励博士后通过短期访学，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申请国家公派出国（境）项目，自主联系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等形式进行出国（境）交流，拓展国际化视野，提高国际化科研水平和能力；

（二）经合作导师、流动站所在学院同意和学校批准，填写《博士后出国（境）审批表》并签订协议书，可带薪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进行学习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出国（境）后每个月向合作导师、流动站所在学院和博管办书面报告研究进展，无正当理由逾期超30天不归者作退站处理。

第十九条 退站处理

（一）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站：

1、进站半年内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

- 2、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
- 3、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
- 4、严重违反职业与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
- 5、被处以刑事处罚；
- 6、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合同（聘任）合同情形；
- 7、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有关科研工作；
- 8、违反规定，出国（境）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
- 9、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
- 10、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二）凡退站人员，须及时办理离校手续，将人事档案和户口转出学校，不享受国家和学校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

第二十条 退站博士后将根据博士后进站协议退还在站期间有关薪酬、福利和科研经费。

第五章 科研经费

第二十一条 鼓励在站博士后根据国家、省市等基金项目的管理办法申请各类科学基金，具体事宜由学校科学技术处负责（博士后基金由人力资源处负责），有关项目经费由科学技术处、财务处按照江苏省内涵建设经费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享有所有权。博士后在站期间在国内外发表有关论文、出版著作时，

第一作者单位应标注“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XX机构/附属单位”。

第六章 工作考核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考核分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分别由合作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和流动站共同组织考核。

（一）年度考核

流动站自主招收的博士后人员需纳入学院的年度考核管理，主要考核内容为思想政治、工作表现和出勤情况。

（二）中期考核

经正式批准，进站时间满12个月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参加中期考核。考核标准为：

1、合格：博士后按照规定进站3个月内完成开题，并按照开题设计顺利开展科研工作，达到项目进度要求。进站1年内积极以博士后身份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后基金等各类科研项目。在站期间表现良好，无违纪违规现象；

2、不合格：德、能、勤、绩、廉等表现较差或有退站所规定相关情形的，视为不合格。

（三）出站考核

经正式批准，博士后在站期满后，均须参加出站考核。师资博士后出站考核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详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临床博士后出站考核参照附属医院相关管理文件，科研博士后出站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

个等级，设定对应等级的基本业绩条件（表1），考核标准为：

1、优秀：综合素质高，工作刻苦认真，科研作风严谨，具有很好的团结协作精神，按时完成研究工作计划，达到出站要求并且超额完成工作协议内容，且符合优秀等级的基本业绩条件；

2、合格：综合素质较高，工作刻苦认真，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按时完成研究工作计划，达到出站要求，没有学术不端行为，且符合合格等级的基本业绩条件；

3、不合格：德、能、勤、绩、廉等表现较差，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基本业绩条件，或有退站所规定相关情形的，视为不合格。

表1 科研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及基本业绩条件

等级	基本业绩条件（满足条件之一）
优秀	<p>1、主持1项Ⅰ类科研项目，并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中科院1区论文1篇或中科院2区论文2篇）；</p> <p>2、主持1项Ⅱ类科研项目，并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中科院1区论文2篇或中科院2区论文3篇）；</p> <p>3、获得省级及以上博士后资助科研项目，并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中科院1区论文2篇或中科院2区论文3篇）；</p> <p>4、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影响因子不低于20的SCI论文1篇，或在Nature、Science、Cell的主刊上发表1篇文章并署名前三。</p>

等级	基本业绩条件（满足条件之一）
合格	<p>1、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中科院 1 区或中科院 2 区论文 2 篇）；</p> <p>2、主持 1 项 II 类科研项目，并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中科院 1 区或中科院 2 区论文 1 篇）；</p> <p>3、获得省级及以上博士后资助科研项目，并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中科院 1 区或中科院 2 区论文 1 篇）。</p> <p>4、主持 1 项 I 类科研项目。</p>
不合格	未达到合格条件。

备注：

1、论文须以博士后本人为物理第一作者或末位通讯作者，并以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 XX 机构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项目须以申请人为第一主持人且依托单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各学院、流动站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不低于此业绩条件的具体出站考核标准并报学校人力资源处博管办备案审核。

2、I 类科研项目：由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科研项目，或到账经费不低于 30 万的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

3、II 类科研项目：由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国家有关部委办局下达的科研项目，或江苏省科技厅等省部级科研项目。

4、社科类博士后主持 1 项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下达的科研项目，并且在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及求是杂志）和中国社会科学报刊上发表文章 1 篇，或文章

被中国社会科学报刊转载，或得到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出站考核评为优秀。

5、社科类博士后主持 1 项由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国家有关部委办局下达的社科类科研项目，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发表 SSCI、CSSCI 论文 1 篇，出站考核评为合格。

6、其他重大科研项目或在国际上有显著显示度的重要科研成果经同行评议认定后可等同于上述相应的业绩条件。

7、业绩统计时间为进站之日至出站之日。

8、校院联合招收的科研博士后可参照上述业绩条件制定考核标准，具体考核按照联合招收协议执行。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出站考核合格者，发放当年的奖励绩效。

（二）出站考核优秀者，发放校优秀博士后证书，学校招聘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出站考核优秀者如在站期间获批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影响因子不低于 10 的 SCI 论文，可申请进入学校有关录用程序，审核通过后完成相关聘用手续，转入事业编制，并按程序申报副教授职称。

（三）出站业绩达到高层次人才引进文件中相应层次的，按《南京中医药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暂行）》享受相应人才层次引进待遇。

（四）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者，设站单位责令博士后整改，

整改3个月后仍不合格的，作退站处理。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考核的组织

一般应在博士后进站工作满12个月后的3个月内完成中期考核；在工作期满出站前20天完成出站考核，在站工作期限不得少于21个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考核的，应提交书面材料说明情况。无正当理由超过3个月未做考核者，视为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博士后工作的有关评估标准和要求，加强对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及合作导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博士后招收指标分配的主要依据。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创新实践基地，可以取消合作协议，并函告当地人社局。

第七章 出站

第二十七条 流动站自主招收的博士后出站条件

（一）出站基本条件：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师德师风考核合格，按计划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获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江苏省科研项目资助的博士后须完成基金项目总结报告；

（二）出站业务条件：由各流动站结合学科实际制定不低于学校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及基本业绩条件的方案，报人力资源处博管办备案审核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出站条件

各类联合培养博士后出站条件按照联合培养博士后工作协议执行。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出站必须严格按照协议书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接受考核,考核合格者准予出站,考核不合格者限期整改,3个月内仍不能通过者,作退站处理。

第三十条 博士后的出站报告应以学术报告答辩会的形式开展,由学院组织5~7名正高级职称专家(至少2名校外同行专家、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名)组成考核小组形成考核意见,按照学校相应职称的条件提出职称任职资格的建议。

第三十一条 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向人力资源处博管办提交出站材料,经省人社厅审批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出站考核不合格经3个月整改仍不合格者,作退站办理,学校不接收既往有退站经历人员的进站申请。

第八章 待遇

第三十二条 薪酬待遇

博士后实行年薪制:师资博士后的年薪为35万元人民币,薪酬按月发放,其中5万元为奖励绩效薪酬,待年度考核或出站考核合格后发放,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科研博士后的年薪为35万元人民币,薪酬按月发放,其中5万元为奖励绩效薪酬,待中期考核或出站考核合格后发放,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临床博士后年薪由招收所在附属医院自主决定。以上年薪均为税前收入,包含国家和江苏省配套的博士后生活补贴、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博士后缴纳的保险费(单位和个人)等;

第三十三条 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招收博士后的各项经费(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待遇、科研经费等)均由工作站或创新实

践基地承担，并在联合培养协议中明确。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获得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等项目资助的，所获得的资助补贴另行发放，不计入学校的总薪酬。

第三十五条 其他待遇

人事关系和档案转入学校的博士后享有以下待遇。

（一）住房

博士后住房管理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等执行，如学校无法提供或不需学校提供住房的，可申请住房补贴 2000 元/月。附属医院博士后、联合招收博士后由所在单位承担。

（二）社保

参照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社保有关规定执行。

（三）职称认定与评审

博士后可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如达到学校规定的高级职称相应科研业绩水平，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与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同时进行。考虑到博士后人员工作特点，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学术水平与科研工作情况。

（四）校工会协助做好博士后在站期间子女入园、入学的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颁布之前进站的博士后，相关标准及管理按原有规定执行；本办法颁布以后进站的博士后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